

从“迷途”到“归航”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摘得“国字号”荣誉背后的守护故事

□通讯员 龙帅语 文/图

初心护苗,终结硕果。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未检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贡献突出集体”。

针对辖区涉案未成年人失学辍学多发、教育矫治困难等突出问题,2023年,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太康县公安局、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太康县人社局等10家职能部门,在太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挂牌成立“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探索构建司法保护、教育矫治、技能培养、升学就业贯通的一体化治理新模式,从根本上打破“失学导致失管、失管诱发违法犯罪”的恶性循环,为涉案未成年人回归正途、重启人生筑牢法治屏障。

为让观护帮教工作常态长效、落地见效,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太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闲置资源充足、职教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规范的突出优势,为迷途少年搭建起“学文化、练技能、拿文凭、稳就业、可升学”的全链条成长平台,推动司法帮扶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同向发力,从源头上阻断未成年人误入歧途的成长风险。

让迷途的孩子得到平等的成长机会,是“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始终秉持的工作理念。为此,该中心创新推行“去标签化”培养模式,对检察机关不捕、不诉及法院判处非监禁刑的涉案未成年人,一律严格保密个人信息。观护对象与普通在校学生同吃、同住、同学习,彻底打破“问题少年”的标签。

“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为涉案未成年人系统提供基础文化课学习和实用职业技能培训。他们结业后,可取得国家认可的中专毕业证书,为重返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人社部门和优质企业,为涉案未成年人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学有所用、业有所成。这种“学业+就业”的全链条帮扶模式,逐步达到“挽救一名少年、救赎一个家庭、平安一方乡土”的治理效果。

为让矫治帮扶更有温度、更有精度、更有实效,“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创新推行“六个一”精细化工作法,将法治



学生走进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近距离感受法治氛围。

教育、心理疏导、家校联动、班务研判、公益实践、团队建设六项举措融入日常管理,形成“教育-矫治-回归”的陪伴链条,在思想引导、行为规范、心态重塑上持续发力,实现跟踪帮教的精准化与长效化。

“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建强专业化帮扶队伍,聘任10名优秀检察官担任兼职法治教师,聘请31名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常态化驻点服务,从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两个维度精准发力,有效化解涉案未成年人自卑叛逆、认知偏差、行为失范等突出问题,引导涉案未成年人端正思想认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如果没有检察官叔叔的帮助,就没有现在的我。”面对回访的检察官,小师(化名)满怀感恩地说。2023年,16岁的小师因涉嫌盗窃,被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因家庭监护长期缺失,亲情陪伴缺失,案发后的小师情绪低落、心态消极,坚决不愿重返原校就读,人生一度陷入迷茫。

为找准帮教方向,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全面社会调查,深度剖析小师失足根源,并注意到他对计算机专业有浓厚兴趣和学习潜力。在充分征得小师及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太康县人民

检察院依托检校协作机制,为小师开通就学“绿色通道”,为其量身定制了“心理矫治+技能培养+法治教育”的个性化帮教方案。

在“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系统化、精准化、温情化的帮教滋养下,小师改正了不良习气,2024年顺利考入河南省某高等专科学校,彻底改写了人生轨迹。如今,在该中心的精准培育下,已有15名像小师这样的迷途少年圆梦大学、继续深造。

一系列创新务实的举措,让太康未检品牌的影响力持续提升。“豫见未来·康之馨”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模式先后获评河南省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典型案例,以及周口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工作先进典型。该

模式多次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相关经验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荣誉为序,步履不停。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擦亮做优“豫见未来·康之馨”特色帮教品牌,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暖温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心用情用力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调解“老将”张五星

□记者 宾娜

张五星,商水县胡吉镇西胡村人,1954年出生,1976年参加工作,1997年至2015年担任商水县司法局胡吉司法所所长。2015年退休后,他受聘为胡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继续坚守基层矛盾化解工作一线。

工作期间,张五星先后获得“河南省优秀司法所长”“河南省优秀人民调解员”“河南省十大法治人物”“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好人”等荣誉称号。退休后,他始终以满腔热忱和无限忠诚,践行老党员、老干部的初心与使命,2025年8月获评“河南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深耕基层调解工作近30载,张五星凭借扎实的调解经验和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被当地群众亲切誉为“金牌调解员”。如今,虽已年逾古稀,他依旧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为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他不分昼夜、不惧寒暑,始终冲锋在基层矛盾调解最前沿。

2022年4月,商水县发生一起拉砖车交通事故,造成一名群众受伤。交警现场处置期间,受伤群众家属情绪激烈,双方分歧较大,迟迟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了解情况后,张五星主动接手调解工作,反复疏导双方情绪,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圆满化解纠纷。事后,双方当事人专程



张五星(中)为群众调解纠纷。本图片为资料图片

送来锦旗,对张五星尽心尽责、为民解忧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

2023年8月6日,年过八旬的邝某因儿子的医疗费用问题,采取极端方式向某企业负责人索要赔偿。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置时,邝某情绪激动、拒不配合劝导,现场局势紧张危急。关键时刻,张五星火速赶赴现场,耐心安抚邝某情绪,细致倾听其诉求,在厘清事实原委后,一方面严肃指出邝某维权行为的不当之处,另一方面依法向企业负责人讲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耐心调解,最终促成企业负责人向邝某的儿子赔付各项费用共计3.6万元。纠纷化解后,张

五星持续跟进帮扶,主动对接当地民政部门,成功为邝某的儿子申请到3600元困难救助金,并协助其办理低保手续,有效缓解了邝某一家人的生活困境。

“人民群众有事来找我们,是对我们的信任,我们绝不能让他们失望。”这是张五星常挂在嘴边的话。工作中,张五星始终秉持“普法为民”的理念,紧抓各类契机,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积极推动法律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把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多年来,张五星自费印制数万份普法宣传资料,免费向群众发放,惠及群众10余万人次。

胡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设有以张五星名字命名的“五星工作室”。张五星之所以能深得民心、广受群众信赖,在于其办事公道、清正廉洁。2023年9月,胡吉镇一所学校发生学生意外受伤事故,伤者的一位亲属与张五星认识。该亲属试图借助张五星的威望,向学校索要超额赔偿,诉求未能如愿后,便组织人员前往学校滋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张五星得知情况后,严厉批评了伤者亲属这一滋事行为,随即组织学校负责人、学生家长等多方开展调解,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公正处置,依规依理妥善化解矛盾。此事过后,“办事不公,就找张五星”的说法在当地群众中广为流传。

据不完全统计,从事调解工作以来,张五星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600余起,成功预防群体性械斗事件12起、群体性上访事件21起,避免民转刑案件15起,义务为群众代写法律文书100余份。

“余热未尽献,老骥不偷闲”,是张五星最真实的人生写照。岁月带走了青春、苍老了容颜,却将张五星那颗为民服务的初心打磨得愈加明亮、坚定。



“以工抵债”破僵局

——沈丘县人民法院涉企纠纷调解纪实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丁畅 谢辛凌

一纸判决或许可定分止争,却未必能救活一家企业。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以“以工抵债”的柔性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涉及沈丘县丝网产业链上两家企业的22万元货款纠纷。

原告、被告双方均为沈丘县丝网产业链上的企业,长期保持着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然而,受近年市场波动影响,被告企业出现流动性困难,拖欠原告企业货款22万元。面对迟迟无法到位的货款,原告企业迫于自身经营压力,不得不诉诸法律。

接手该案后,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张保华发现,这并非一起简单的货款纠纷:被告并非恶意赖账,而是遭遇暂时性经营困难;原告虽在法理上占优,但若被告倒下,不仅债权兑现周期漫长,本地一条成熟的产业链协作关系也将就此断裂。简单判决,案结事难了。

“如果仅仅为了结案而判决,企业垮了,工人散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也没了。”秉持这一理念,张保华没有选择“一判了之”,而是走上了一条“治病企、护链条”的柔性调解之路。张保华将调解室变成了“企业发展问诊室”,一方面,向原告企业深入剖析利弊,鼓励其以“抱团取暖”代替“竭泽而渔”;另一方面,帮助被告企业梳理产能优势,寻找自救出路。经过多轮“背靠背”疏导、“面对面”协商,一个具有创造性的和解方案达成:由被告企业利用现有生产线,为原告企业进行丝网产品代加工,以加工费逐月

抵扣拖欠的22万元货款。

“欠条”变成了“生产订单”。对原告企业而言,债权有了实实在在的产能兜底,不再担忧执行难题;对被告企业而言,闲置的生产线重新运转,工人饭碗保住了,企业赢得了宝贵的喘息之机。这起案件以原告企业主动撤诉圆满收官,两家企业不仅债务两清,合作关系也变得更加牢固。

该案是沈丘县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从理念上看,该院实现了从“机械司法”向“价值修复”的转变,将“保主体、稳就业”作为涉企纠纷处理的重要考量。从路径上看,该院探索出“以工抵债”的化解模式,将单纯的债务清偿转化为产能合作,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为债务人保留了持续经营能力。从效果上看,该院推动了产业链条修复,通过重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任关系,维护了县域丝网产业生态,降低了整体重组成本。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的感受最真实。沈丘县人民法院通过一次次有温度、有创意的司法探索,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转化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行动。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深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商事领域的应用潜力,以更灵活的司法策略,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调解故事

不能让“黄花菜凉了”

□通讯员 滕孝忠

盛夏时节,黄花菜进入管护和采收关键期。淮阳区郑集乡连片的黄花菜种植基地里,黄花菜花蕾饱满、长势喜人。为推动司法力量深入基层一线,精准服务特色农业发展,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主动与郑集乡综治中心联动,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普法答疑、纠纷预防等司法服务,以精准高效的司法保障,护航黄花菜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织密多元解纷“一张网”

人民法院是司法服务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综治中心是统筹矛盾调处、整合基层资源的重要平台。为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郑集人民法庭主动加强与郑集乡综治中心的协同联动。

近日,郑集人民法庭干警联合辖区综治中心、各村委的工作人员召开工作对接会,结合辖区矛盾纠纷特点,深入研讨、细化流程、明确职责,确立了“村委-综治-法庭”矛盾纠纷分层化解机制,有效杜绝了矛盾堆积上行,形成了“先调后诉、调判衔接”的多元解纷格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

把好风险排查“第一关”

郑集人民法庭干警在田间走访中发现,菜农常年扎根田间,种植技术虽好,但法律意识相对薄弱,最怕因权益盲区误入陷阱,一年的辛劳付诸东流。黄花菜产业涉及种植、采摘、加工、销售等多

个环节,产业链条长,参与主体多,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每到黄花菜采摘旺季,大量外地采摘工人涌入,用工纠纷时有发生。黄花菜种植户之间因土地流转、种苗买卖等问题,也容易产生矛盾。

针对这一问题,郑集人民法庭将司法服务从法庭移至田间地头,组织干警深入黄花菜种植基地开展“田间问诊”。干警采取拉家常的方式,与种植户、采摘工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各环节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法律需求,现场提供专业法律建议,真正实现风险排查在一线、法律指导“零距离”。

下好基层治理“一盘棋”

“我们坚持涉农矛盾纠纷优先排查、前端化解,推动平台互通、人员互驻。”郑集人民法庭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旦错过采摘时机,黄花菜长老了、开败了,就失去了商品价值。矛盾纠纷也是如此,如果发现处置滞后,极易小事拖大、易事拖难。我们不能让‘黄花菜凉了’。”

下一步,郑集人民法庭将持续聚焦辖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田间问诊”等系列活动,深入参与基层治理,做到涉农矛盾纠纷早排查、早化解。同时,进一步深化“综治+法庭”联动对接机制,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黄花菜特色产业发展,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一庭一策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